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3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9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30日
聲請人	邱冠瑋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職務，侵害聲請人 1 憲法賦予保障之人權、健康生存權。並漠視醫囑，以殘忍不人道的「仲裁」，置難正常服刑的聲請人，陷於監獄與醫院之間來回不斷折騰，在不受善醫療環境下，終致截肢殘廢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提憲法訴訟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何裁判或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 3 範，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839號邱冠瑋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